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富控股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联环保集团”）100%股权和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能环保”）4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中国证监会对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浙富控股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现就浙富控股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2018 年 6 月 13 日，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房产的议案》，上市公司拟出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21 号的西溪堂商务中心的房产，评估价值合计为 184,544.45 万元，采用市场化方式、以零散销售为主向不特定交易对手出售房产。2018 年 6 月 30 日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房产的议案》。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，上述资产出售事宜处于实施阶段。

上述资产出售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上市公司进行上述交易是为了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，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相关性，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

除上述处置资产事宜外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形。

经核查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不存在购买或出售与本次交易同一或者相关的资产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劳志明

樊灿宇

顾翀翔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2019 年 9 月 8 日